**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保洁**

**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项目编号：ZFCX-2020-006(CG)**

**项目名称：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保洁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195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882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537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70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29](#_Toc305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22124)

[第七章 自评表（评分索引表） 55](#_Toc11875)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长兴县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长政采李字20200403001）**批准，现就**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保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ZFCX-2020-006(CG)**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一 | 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的日常保洁及清运等工作 | 3 | 年 | 200万元/年 | 600 |  |
|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单价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垃圾收集或保洁服务或垃圾清运。**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或分包。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4月29日。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会员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通过“项目采购”模块中“项目文件获取” 进行获取招标文件。

3.未注册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E6%9F%A5%E7%9C%8B%E5%85%AC%E5%91%8A%E4%B8%8B)查[看公告下](http://zfcg.czt.zj.gov.cn/)%E6%9F%A5%E7%9C%8B%E5%85%AC%E5%91%8A%E4%B8%8B)附件或在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公告附件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 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供应商还可以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投标供应商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县前东街1100号），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5905827621，电子邮箱：[867464832@qq.com](mailto: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 2020年5月18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单采用图片形式发送给投标人确认，该回执单仅作为投标人邮寄的包裹送达时间的依据），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但也允许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七．开标时间及地址：**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5月20日14:00时**（北京时间）在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市民服务中心4楼）（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举行开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八. 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zjcx.gov.cn/cxweb/）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5、供货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告知事项：**

1、供应商可以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佩戴口罩的人员参与开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每个供应商一般只能指派1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参加投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一表”，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APP中申领）、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健康信息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供应商若为省外的，供应商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的同时，须在支付宝APP在线申请入浙通行申报。

3、“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4、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请各供应商提前30分钟到场，确保投标有效。

5、所有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培豪 联系电话：18905728280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前东街1100号

2.采购人名称：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泉 联系电话：15257246795

地 址：长兴县李家巷镇新街东路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长兴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和长兴大道交叉口

4.质疑函接收人：陈女士 传真：0572-6066969

5.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400-881-7190

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承包范围及内容**

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保洁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对承包区域内的七个行政村（青草坞村、李家巷村、沈湾村、章浜村、刘家渡村、许家浜村、西坝村）每家每户（初步统计约6000户）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分类、清运；村垃圾中转房的垃圾分类及清洁；重大活动集中投放点日常维护管理、整洁（特别要保证节假日、红白喜事垃圾分类收集到位）；做好对农户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等。

**二、管理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考核标准。

▲2、人员要求：作业方案中一线作业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垃圾收运车驾驶员等）数量不得少于18人，**驾驶员必须具备准驾车型为D的机动车驾驶证**。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相关作业车辆要求：以下车辆必须承诺用于本项目，承包期内，用于本项目的作业车辆最低配置必须满足：**垃圾清运正三轮车辆不得少于5辆（具备相关车辆行驶证和车辆保单）**

4、工作时间要求：

（1）供应商应按要求实行10小时工作制，如遇时间调整以招标人另行通知为准。

（2）凡涉及承诺服务、12345市民热线等方面内容的，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限完成。

5、作业人员必须每天按约定时间做好垃圾收集、分类、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按时间运送到中转房。

6、作业人员必须每天对垃圾分类农户的分类质量和数量进行登记，每周反馈给村分管领导。

7、作业人员对农户分类不到位的要求进行再次分拣，运到中转房要符合标准。

8、对每户分垃圾桶每日清运不少于2次。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垃圾收集、分类、清运作业进行检查与考核。采购人(含上级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每周不少于五次不定期的日常巡查和每月两次明暗相结合的月度检查,考核按《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执行。

（2）采购人以《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相关要求作为标准。根据创建办每月检查情况所反馈的问题进行处罚。

（3）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并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4）供应商由于平时管理不力，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采购人有权在当期应支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2000～5000元。

（5）供应商不能按时完成某项作业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一切费用从供应商当月承包款中扣除。

（6）采购人有权对生产成本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1）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聘用好作业人员，作业人员按投标文件足额到岗并按采购人要求作业。

（2）供应商必须制订切合实际的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

（3）供应商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在承包期限内，供应商聘用的员工如发生各种伤亡安全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涉。

（4）供应商必须按时支付聘用的作业人员工资，所支付的工资不低于本省核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不按时支付工资或所支付的工资低于本省核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采购人有权从承包款中向供应商聘用的作业人员直接支付工资。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政策性调整工资执行。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5）供应商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工具停放场所，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6）重大活动、上级检查期间、法定节假日等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并接受采购人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

（7）按规定要求文明规范作业，不与路人发生争执。

**四、保洁、垃圾清运要求及考核办法**

1、垃圾收集、分类、清运要求【不限以下所列，结合《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1）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①对垃圾桶进行日产日清，保持外观整洁。

②沿路设定的垃圾桶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现象。

③对垃圾进行收集、分类、清运，清运过程中不发生垃圾偷倒、乱倒等现象。

（2）作业人员要求

①保洁区域需配备不少于投标文件约定的保洁人员。

②保洁人员在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作业服，并佩证上岗文明作业。

③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在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穿着文明，不集聚闲聊，不消极怠工，注重自身形象。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④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检查、考核人员的正常检查。

2、考核办法：

**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

按《长兴县农办农村垃圾分类考核办法》执行。甲方李家巷镇人民政府（创建办、执法中队、各行政村、居委会等）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工作督查和考核，督查和考核采取单独与联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垃圾桶户收方式及考核办法

（一）、李家巷镇政府对垃圾收集、分类、清运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清运人员奖金挂钩。

（二）、作业人员必须每天按约定时间做好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按时间运送到中转房。

（三）、作业人员必须每天对垃圾分类农户的分类质量和数量进行登记，每周反馈给村分管领导。

（四）、作业人员对农户分类不到位的要求进行再次分拣，运到中转房要符合标准。

（五）、乙方应对户分垃圾桶每日清运不少于2次，并配备足够保洁人员。

1、巡查中发现垃圾桶未收或有工作不到位的，每处处罚20元。

2、对督查问题整改不及时、街道指令不执行或各行政村投诉查实的，每次扣罚100元。

3、县农办暗访发生问题或县长热线督办查实的每处扣罚100元。

4、重大活动或重要领导调研期间发生重大纰漏或被上级领导批评的，扣罚200元并发送书面警告单。

二、垃圾清运、其他保洁要求及考核办法。

（一）对垃圾桶进行日产日清，保持外观整洁。

1、巡查中发现垃圾未及时清理或垃圾桶卫生不到位的，每处处罚50元。

2、对督查问题整改不及时，每次扣罚200元。

3、县农办暗访发生问题或县长热线督办查实的每处扣罚100元。

4、重大活动或重要领导调研期间发生重大纰漏或被上级领导批评的，扣罚200元并发送书面警告单。

（二）所有保洁员必须着工装上岗，未着工作装上岗的或不服从农办的督查和领导的每次扣50元。

三、年季度考核办法

（一）甲方设置全年垃圾分类清运考核奖励及罚款规则。在县年度考核排名进入前3名的，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总额6万元；在县年度考核排名进入前5名的，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总额3万元；在县年度考核排名倒数5名的，并存在乙方管理责任，甲方将最高扣罚乙方人民币总额5万元；县创建年度考核排名其余名次不在年度奖罚。

四、其他

在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暴雨、暴雪、台风），乙方可酌情自行安排垃圾清运时间。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 付款方式 |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采购人按季度支付，即每季度末支付该季度应得报酬的95%，剩余5%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如采购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剩余的5%；如考核不合格，不予以支付剩余的5%。**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至合同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六、其他：**

1、在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暴雨、暴雪、台风），乙方可酌情自行安排垃圾清运时间。

2、本次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作业、管理人员工资（含保险、福利、奖金、加班费、高温费等），劳动工具费、维修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利、税、风险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保洁过程中存在的突击保洁费用等等。除甲方变更调整承包范围或承包内容外，此费用一次性包干。

**本招标文件中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保洁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部分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代理费交纳方式：汇款或转账形式；  账户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账户号码：201000235192452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湾支行 |
| 4 | 答疑与澄清：供货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5 | **一.形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二.组成：**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  **注：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20日14∶00时** |
| 7 |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0日14∶00时**  地点：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市民服务中心4楼）（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 |
| 8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 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9 |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递交：**   1. 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授权代表身份证；4、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   **备注:**  **1、投标人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时可不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届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现场核对。**  **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发送至867464832@qq.com，以供资格审查时之用。届时未提供的将可能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cxweb/>） |
| 12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至合同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已落实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日历天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即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备注：（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除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效力文件的启用）。 |
| 17 |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商务及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编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再递交2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 1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投标供应商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县前东街1100号），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5905827621，电子邮箱：867464832@qq.com。供应商应于 2020年5月18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单采用图片形式发送给投标人确认，该回执单仅作为投标人邮寄的包裹送达时间的依据），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
| 20 | 由于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请各潜在投标人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 |
| 2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保洁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预算金额，预算金额由采购人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投标人不得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当事人；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867464832@qq.com](mailto: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30987599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与份数**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的形式：

（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2.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投标供应商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县前东街1100号），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5905827621，电子邮箱：867464832@qq.com。供应商应于 2020年5月18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单采用图片形式发送给投标人确认，该回执单仅作为投标人邮寄的包裹送达时间的依据），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资格证明文件**》**装订成一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复印件；
5.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商务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响应时间；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方案；
7. 企业荣誉；
8. 企业认证；
9. 本地化服务；

10）车辆配置方案;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技术文件包括：**

1. 项目分析方案；
2. 服务实施方案；
3. 突发情况方案；
4. 应急处置方案；
5. 作业管理各项制度措施设定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6. 突击保障方案；
7. 管理制度；

8）合理化建议及附加性服务承诺；

9）员工培训；

10）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4、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做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等；投标人应同时列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方案。

▲4、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个日历天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不予返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2）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内容，或者虚假投标的。

3、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指标、主要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项目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项目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具有操作性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在错误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擅自改变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5）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

（6）报价畸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低于其成本价投标的，可认定为无效标。

5、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7、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8、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无效。**

**（十）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三、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四、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一）审查人员**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二）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查询结果。

**（三）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应原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 核实信息真实性。

3、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人资格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全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由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第三款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5、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8、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保洁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商务资信分85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根据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上述计算扣除不累计计算，最高扣除 6%；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计算扣除。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的计算（85分）**

技术、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项目分析  方案 | 对本项目区域内垃圾（收集、分类、清运）相关现状有一定的掌握，能对存在问题以及处理方式做出分析，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开展有一个较为全面的前期规划，与采购人之间有完善的对接机制的得5分。  （1）以上各项，有不达标或表述不完善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以上各项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 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5 |
| 2 | 服务实施  方案 | 垃圾收集、分类、清运方案详尽、合理、符合作业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收集、分类、清运方案。 （1）易腐垃圾清运方案（5分）  提供易腐垃圾收集、分类、运输方案。对项目易腐垃圾清运有清晰明了的垃圾收集、分类、运输方案，确保易腐垃圾的收集、分类清晰合理，确保运输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有欠缺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1. 其他垃圾清运方案（5分）  提供其他垃圾收集、分类、运输方案。对项目其他垃圾清运有清晰明了的垃圾收集、分类、运输方案，确保其他垃圾收运的收集、分类清晰合理，确保运输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有欠缺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3 | 突发情况  方案 | 项目方案能够保证顺利完成突击检查、考核，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实施难度小，操作方案符合相应规范，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方案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4 | 作业管理各项制度措施设定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安排，明确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度，在人员的安排方面有详尽的管理说明的得5分；  （1）以上各项，有不达标或表述不完善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以上各项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 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5 |
| 5 | 突击保障  方案 | 对突击保障任务有应对方案，在面临突击保障任务能及时响应采购人，在面对突发状况（纠纷）的时候有应对的方案，方案中能预设性的提出可能遇到的状况，提出解决的方案的得4分；  （1）以上各项，有不达标或表述不完善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以上各项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 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4 |
| 6 | 车辆配置  方案 |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车辆，在满足“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正三轮车得2分，最高8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的车辆保单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须在年审有效期内），原件备查。** | 8 |
| 7 | 合理化  建议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流程提出建设性意见，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简单描述或未提供建设性意见或承诺的不得分。 | 3 |
| 8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项目管理员获得政府部门授予的相关荣誉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 |
| 9 | 企业业绩 | 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提供农村垃圾清运，每提供1个得2分；提供垃圾清运，每提供1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提供相应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能证明其真实性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届时未当场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 6 |
| 10 |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方案 | 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项目管理员具有2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分。 （提供项目管理员在本单位的2年社保证明和有效经历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3 |
| 11 | 企业认证 | 1、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4、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8 |
| 12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注册地及服务网点在李家巷地区(或提供在李家巷地区场所租赁合同)的得4分；投标人注册地或分公司及有控股的服务网点在长兴地区的得3分；投标人注册地或分公司及有控股的服务网点在湖州其他地区（除长兴县以外）的得2分；投标人注册地或分公司及有控股的服务网点在其他地区（除湖州市以外）的得1分。（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4 |
| 13 | 员工培训 | 设置专业培训部门，包括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培训内容包含服务态度、标准化垃圾清运流程、岗位技能、运送身份识别、职业道德、及各种安全作业等知识的培训，有详细的年度培训计划和方案的得5分，方案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14 | 管理制度 | 提供组织机构体系，建立内部考核制度，是否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编写目录齐全，条理清楚，合理有效的得4分；方案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15 | 附加性服务承诺 |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做出的服务承诺和各项优惠条件评定（4分）；  （1）服务承诺详尽，对紧急情况有完善的处理流程的，得2分，服务承诺欠缺的，未对紧急情况做出应对措施的，得1分；  （2）在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有额外的优惠措施的，得2分；在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没有额外的优惠措施的，则不得分。； | 4 |
| 16 | 现场响应 | 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3小时现场响应得1分，每减少0.5小时加0.5分，最高加2分；每增加1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3分 | 3 |
| 17 | 应急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方案：应包括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启动、处理、应急后处置、人员配备、防汛抢险设备及物资储备等方面，全部包含的得5分；  （1）以上各项，有不达标或表述不完善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以上各项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 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5 |

**注**：**各项证书、合同、验收材料、人员社保等原件扫描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天（即2020年5月18日之前），发送至867464832@qq.com，以供评审时使用。届时未当场提供相应原件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无法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按不得分处理；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发包方：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 （甲方）**

**承包方： （乙方）**

为切实搞好**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保洁项目**工作，规范作业要求，经上级部门批准决定对该项目实行整体承揽作业（以下简称“承包”）。经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承包，现为明确甲、乙双方相互间的权利与义务，特订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1. **承包区域及期限：**

**1、具体保洁区域**

七个行政村（青草坞村、李家巷村、沈湾村、章浜村、刘家渡村、许家浜村、西坝村）区域。

**2、承包期限**

一 年，即从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二、承包内容**

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保洁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对承包区域内的七个行政村（青草坞村、李家巷村、沈湾村、章浜村、刘家渡村、许家浜村、西坝村）每家每户（初步统计约6000户）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分类、清运；村垃圾中转房的垃圾分类及清洁；重大活动集中投放点日常维护管理、整洁（特别要保证节假日、红白喜事垃圾分类收集到位）；做好对农户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等。

**三、承揽报酬（以下简称“承包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元。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作业、管理人员工资（含保险、福利、奖金、加班费、高温费等），劳动工具费、维修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利、税、风险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保洁过程中存在的突击保洁费用等等。除甲方变更调整承包范围或承包内容外，此费用一次性包干。

**四、付款方式方式**

甲方按季度支付承包款，即每季度末支付该季度应得报酬的95%，剩余5%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如甲方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剩余的5%；如考核不合格，不予以支付剩余的5%）。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垃圾收集、分类、清运作业进行检查与考核。甲方(含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每周不少于五次不定期的日常巡查和每月两次明暗相结合的月度检查,考核按《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执行。

（2）甲方以《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相关要求作为标准。根据创建办每月检查情况所反馈的问题进行处罚。

（3）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4）乙方由于平时管理不力，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甲方有权在当期应支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2000～5000元。

（5）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某项作业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一切费用从乙方当月承包款中扣除。

（6）甲方有权对生产成本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和甲方要求聘用好作业人员，作业人员按投标文件足额到岗并按甲方要求作业。

（2）乙方必须制订切合实际的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

（3）乙方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在承包期限内，乙方聘用的员工如发生各种伤亡安全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4）乙方必须按时支付聘用的作业人员工资，所支付的工资不低于本省核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不按时支付工资或所支付的工资低于本省核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甲方有权从承包款中向乙方聘用的作业人员直接支付工资。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政策性调整工资执行。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5）乙方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工具停放场所，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6）重大活动、上级检查期间、法定节假日等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并接受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

（7）按规定要求文明规范作业，不与路人发生争执。

**六、保洁、垃圾清运要求及考核办法**

**1、保洁、垃圾清运要求【不限以下所列，结合《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1）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①对垃圾桶进行日产日清，保持外观整洁。

②沿路设定的垃圾桶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现象。

③对垃圾进行收集、分类、清运，清运过程中不发生垃圾偷倒、乱倒等现象。

（2）作业人员要求

①保洁区域需配备足够保洁人员。

②保洁人员在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作业服，并佩证上岗文明作业。

③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在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穿着文明，不集聚闲聊，不消极怠工，注重自身形象。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④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检查、考核人员的正常检查。

**2、考核办法**

**甲方依据《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实施考核，详见合同附件。**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日常巡查和考核，及时督促乙方落实保洁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款。

2、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确定人员、设备、时间和保洁质量的到位。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并处理好同周边镇、村及区块内各单位的关系。

4、乙方应确保保洁人员安全，并按规定为保洁人员办理相关保险（项目作业人员工资标准需符合有关法规政策，临时工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终止承包协议的，双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付清应付的承包经费，同时折价补偿乙方所购的工具费。

2、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开始之日起按要求人数、设备到位。乙方无故不到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协议，扣除当月承包款。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①在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②乙方严重违反协议条款内容，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③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④保洁业绩极差，经甲方2次书面督促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九、履约担保**

1、乙方在签定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方对乙方承包期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可续签。

**十一、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各方均不得违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一份，长兴县财政局备案一份。

甲 方： （章） 乙 方：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本协议书于 年 月 日签订

**合同附件：**

**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

按《长兴县农办农村垃圾分类考核办法》执行。甲方李家巷镇人民政府（创建办、执法中队、各行政村、居委会等）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工作督查和考核，督查和考核采取单独与联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垃圾桶户收方式及考核办法

（一）、李家巷镇政府对垃圾收集、分类、清运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清运人员奖金挂钩。

（二）、作业人员必须每天按约定时间做好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按时间运送到中转房。

（三）、作业人员必须每天对垃圾分类农户的分类质量和数量进行登记，每周反馈给村分管领导。

（四）、作业人员对农户分类不到位的要求进行再次分拣，运到中转房要符合标准。

（五）、乙方应对户分垃圾桶每日清运不少于2次，并配备足够保洁人员。

1、巡查中发现垃圾桶未收或有工作不到位的，每处处罚20元。

2、对督查问题整改不及时、街道指令不执行或各行政村投诉查实的，每次扣罚100元。

3、县农办暗访发生问题或县长热线督办查实的每处扣罚100元。

4、重大活动或重要领导调研期间发生重大纰漏或被上级领导批评的，扣罚200元并发送书面警告单。

二、垃圾清运、其他保洁要求及考核办法。

（一）对垃圾桶进行日产日清，保持外观整洁。

1、巡查中发现垃圾未及时清理或垃圾桶卫生不到位的，每处处罚50元。

2、对督查问题整改不及时，每次扣罚200元。

3、县农办暗访发生问题或县长热线督办查实的每处扣罚100元。

4、重大活动或重要领导调研期间发生重大纰漏或被上级领导批评的，扣罚200元并发送书面警告单。

（二）所有保洁员必须着工装上岗，未着工作装上岗的或不服从农办的督查和领导的每次扣50元。

三、年季度考核办法

（一）甲方设置全年垃圾分类清运考核奖励及罚款规则。在县年度考核排名进入前3名的，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总额6万元；在县年度考核排名进入前5名的，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总额3万元；在县年度考核排名倒数5名的，并存在乙方管理责任，甲方将最高扣罚乙方人民币总额5万元；县创建年度考核排名其余名次不在年度奖罚。

四、其他

在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暴雨、暴雪、台风），乙方可酌情自行安排垃圾清运时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方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方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方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招标方将应用投标方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方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方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方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对于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而采购文件中无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保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FCX-2020-006(CG)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保洁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保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FCX-2020-006(CG)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一起，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递交给代理机构，以便现场核查）（格式见附件）；

（3）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或单位花名册复印件；

（4）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5）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

（6）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7）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四、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如有）；

（3）《小微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网页截图）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包装**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李家巷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保洁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ZFCX-2020-006(CG)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服务期（年）** | **单价（元/年）** | **投标总价（元）** |
| 1 | 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的日常保洁及清运等工作 | 3 | 小写：  大写： | 小写：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采购代理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7：**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小微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商务资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响应时间；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方案；

7) 企业荣誉；

8) 企业认证；

9) 本地化服务；

10）车辆配置方案;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附件9：**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份、副本各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 | | |  | | |
|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 | | | | |
| 法人代表 | | 公司经理 | 总工程师 | 总经济师 | 总会计师 |
|  | |  |  |  |  |
|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人员总数（人） |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人员构成（%）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后勤人员 | 其他 |
|  |  |  |  |
| 上年度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 | 总资产 | 固定资产净额 | 流动资产 | 资产负债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注：财务数据应按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获  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应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能证明其真实性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届时未当场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情况 | 偏离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

**六、技术文件：**

1）项目分析方案；

2）服务实施方案；

3) 突发情况方案；

4) 应急处置方案；

5）作业管理各项制度措施设定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6) 突击保障方案；

7）管理制度；

8）合理化建议及附加性服务承诺；

9）员工培训；

10）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13：**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报 名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地 址 |  | | 邮编 |  |
| 类别  项目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联系人 | 备注: | |
| 姓 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手机号码 |  |  |
| 传真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开户行 |  | |
| 账 号 |  |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第七章、自评表（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注：1、该表格须装订在技术商务资信文件首页。**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